**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与常州市武进佳宏纺织品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武商初字第374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岷江路29号-2号。

负责人陈嘉良，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毛丽华，该公司员工。

被告常州市武进佳宏纺织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新村长虹东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陈秋平，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华明，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诉被告常州市武进佳宏纺织品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4月14日立案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由本院审判员高璐独任审理，于2014年5月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委托代理人毛丽华、被告常州市武进佳宏纺织品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王华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诉称：2012年1月6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货物交予原告快递至孟加拉国。在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但该货物收件人未支付运费及附加费11568.96元。原告认为，被告约定的第三人未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应由债务人承担责任。故请求法院判令：一、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11568.96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自2012年4月23日起按银行同期上浮50%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庭审中，原告放弃逾期付款损失的诉讼请求。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为支持其诉讼请求提供以下证据：

1、运单及契约条款1份、运单翻译件，证明运单上填写了被告公司名称、地址、邮政编码，故该货物系由被告发出，且运单反面条款载明收件方不付款时由寄件方付款。

2、价目表、燃油附加费及服务附加费分区索引、账单及明细，证明诉争运单运费为11568.96元。

3、电子邮件打印件，证明原告向张海艳多次催要诉争运费。

被告常州市武进佳宏纺织品有限公司辩称：原告诉争的运单并非被告委托原告运输。原被告之间存在航空运输结算协议，双方长期以月结账户结算运费，原告提供的诉争运单并未填写被告的月结账号，原告在诉争运单发生后始终未向被告单位核实，被告公司并无张海艳该员工，故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被告常州市武进佳宏纺织品有限公司为证明自己的抗辩主张提供以下证据：结算协议1份，证明原被告之间存在长期业务往来，采用月结方式结算。

原被告对证据的质证意见及本院认证意见如下：

对原告提供的第1组证据，被告对其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关联性有异议，认为该证据不能证明被告托运了诉争货物。本院对该运单真实性予以确认。对原告提供的第2组证据，被告对该证据真实性无异议。本院对原告提供的价格计算方式予以确认。对原告提供的第3组证据，被告对其真实性、关联性有异议，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与其陈述催要的事实相印证，本院对原告向张海艳催要货款的事实予以确认。对被告提供的证据，原告对其真实性无异议，本院对该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1月6日，张海艳委托原告运输货物，并填写运单1份，在运单上载明：寄件人为张海艳，寄件人联邦快递账号：43×××05，公司名称为常州市武进佳宏纺织品有限公司，地址武进区湖塘镇东新村长虹路188号；收件人为罗宾先生，国家为孟加拉国，公司名称为好丽友针织品有限公司（好丽友集团）；货物总重量为47.6公斤；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根据原告公布的收费标准，该货物运费及附加费价格为11568.96元。原告将货物运抵收件人处后，收件人未付款，原告遂一直与张海艳联系要求付款未果，现将被告诉至法院。

另查明，原被告间至今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双方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协议书载明：被告在原告处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12×××80，被告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被告应对账号信息妥为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原告定期向被告寄送账单，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被告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网站或原告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时修订。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告是否委托原告承运诉争货物。

本院认为，被告与原告并未就诉争货物形成运输合同法律关系，理由如下：首先，原被告间存在快递服务结算协议，对于服务账号及该账号的保密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本案中，虽然快递单上公司名称及地址填写内容与被告一致，但快递单上服务账号并非被告的服务账号，被告已妥善保管自己的服务账号，对于他人账号下的运输行为不应承担责任。其次，原被告间的服务结算协议对于费用的支付明确约定为月结，但原告在2012年1月承运该货物后，始终未在与被告往来的账单中体现该笔运单费用，可以确认原告未将该笔费用计入被告快递账单中；原告在无法向收件人收取诉争运单费用的情形下，仅向张海艳个人主张运费，从未采用任何方式与被告单位取得联系，从原告的行为可以认定原告主张运输合同的主体应为张海艳。最后，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张海艳系被告的员工，或能代表被告托运货物。

综上，原被告之间并未存在诉争货物的运输合同关系，原告请求被告支付诉争运单运费及附加费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69元，由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开户行：江苏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户名：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帐号：80×××63）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审判员 高璐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梁程



**在线查看此案例**